

#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彭阳县财政局局长 王永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金融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决策部署和县委八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对冲疫情影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夯实财源基础，优化支出结构，增强保障能力，有效推动新时代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体来看，上半年我县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平稳。截至 6 月底，地方财政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完成 15906 万元和 221813 万元，为预算数的 42.53% 和 62.98%，同比分别下降 24.34% 和 1.03%。

##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0.36%，降低 20.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349 万元，同比降低 35.15%，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3.17%；非税收入完成 8357 万元，同比降低 4.29%，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6.83%。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9502 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64.51%，同比增长 2.5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等八项非营利性服务业财政支出 150209 万元，同比增长 11.27%。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4.63%，同比减少 1300 万元，下降 52.00%。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11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19.41%，同比减少 7659 万元，下降 76.8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783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44.37%，同比增长 18.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5766 万元，同比增长 11.2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60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7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4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18 万元。

（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行政运行经费压减显著。1-6 月份，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五项”经费支出共计 27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45 万元，同比下降 41.31%。其中：公务接待费 16.79 万元、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10 万元，“三公”经费整体支出 163.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66 万元，同比下降 30.47%。

（二）税收收入降幅逐月收窄，但减收规模依然较大。1-6

月份，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6349 万元，同比降低 35.15%，较 5 月底收窄了 2.47 个百分点，但减收规模仍然较大。一是受增值税改革税率下调、煤炭价格下降、上年减税政策翘尾等因素影响，主体税种呈减收态势，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别完成 3201 万元、426 万元、101 万元，同比降低 41.43%、69%、39.16%。二是重点税源行业减收明显。税收结构占比 43%、13%、9%、5% 的煤炭、房地产、建筑业和原油行业，1-6 月份县级税收收入分别完成 318 万元、841 万元、585 万元、3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11%、20.51%、21.37% 和 43.82%。

（三）减税降费政策效应逐步释放。1-6 月份，政策性税费共减免 3382 万元，其中，税收减免 1124 万元（不含所属期为上年 12 月份在元月份入库形成的减免），政策性社保费减收 2258 万元。县级税收减免 370 万元，表现在 2020 年新出台的疫情防控减税政策县级减免 53 万元、2019 年年中出台政策在今年翘尾新增减免 31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不确定性增大。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因土地征迁补偿等原因，县四中南侧 66000 平方米土地至今未批准为国有土地用地，县城建行片区 29248 平方米国有土地预计出让收入 2610 万元收入不确定性加大。

（五）民生和重点领域需求保障有力。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19502 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64.51%，

快于序时进度 14.51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2.50%。全县用于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201269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91.69%，重点项目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 二、上半年政府债务管控情况

一直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切实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2020 年上半年，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严把财政支出关口的通知》，严格债务管理相关要求，债务管理能力有效提升。截至 6 月底，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系统管理的债务余额 21.49 亿元，债务率 54.77%，负债率 32.45%。按融资方式分：银行贷款 0.0286 亿元（全部为政府外债贷款）、地方政府债券 21.4641 亿元（置换债券 7.2244 亿元、新增债券 11.6589 亿元和再融资债券 2.5808 亿元）。债务风险等级整体评定为绿色，为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物资保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一是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自疫情发生以来，分三批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2300 万元，用于支持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同时，接收下达疫情防控相关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03.4 万元，有效保障了防控

工作的开展。二是积极落实各类人员防疫补助，安排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及保险 319.87 万元，下达党员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自愿捐款资金 88 万元，疫情防控中嘉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金 1.5 万元。三是加大疫情期间防控资金和捐赠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疫情防控资金支付“日报告”制度，及时跟进防控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各县直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对接受捐赠情况公示，并成立专门检查小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四是建立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通过“绿色通道”采购呼吸机、移动 DR、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 348.6 万元；采购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75% 酒精、红外测温仪等医疗物资共计 316.54 万元。

（二）注重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一是做实可用财力。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弥补刚性支出和短收缺口，截至 6 月底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16302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26278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3514 万元；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税收监测分析力度，加大清缴欠税力度；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3342.95 万元；抢抓中央新增地方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给予倾斜支持，截至 6 月底共争取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8556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26400 万元（一般债券 23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700 万元），有效保障了我县重点项目开展。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

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依托自治区财政厅“三保”监测平台，定期梳理全县保工资、保运转及保基本民生需求情况，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三）积极保障重点，全力支持脱贫攻坚。一是积极有效整合涉农资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精神，坚持“因需而整”“应整尽整”原则，截至6月底，共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40946.8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9531万元、其他整合范围内财政涉农资金11415.8万元），支持11个部门和12个乡镇实施的74个项目。深入推进金融扶贫，进一步加大金融监管力度，有效搭建融资服务平台，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金融领域社会乱象整治，截至目前，全县涉农贷款余额33980户28.27亿元，占贷款总额的60.88%，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余额5.24亿元，获贷贫困户10771户，户均4.86万元，覆盖面71.02%；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含个体工商户）9.89亿元。整合扶贫产业担保基金7788万元，累计在保余额3.06亿元。

（四）紧扣民生改善，着力推动民生事业发展。全力推动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实施“四个一”节水改造工程、“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推广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实施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水毁维修等项目建设，王洼马掌村部至陈湾公路工程续建工程；兑现落实2020年一般户见犊补母补贴、耕地

占补平衡资金、2020年第一批农村危房危窑改造工程验收合格户补助、润阳公司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农机服务中心回收农用残膜补贴资金、农村低保及物价补贴、临时救助资金等惠民政策。截至6月底，全县用于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201269万元，占支出总量的91.69%，民生和重点领域需求保障有力。

（五）强化预算管理，财政工作日趋规范。一是强化财政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统筹做好收支平衡；在预算执行中，严把支出关口，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原则上一律不予追加预算；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严格财政预算执行，努力提高收支均衡性、规范性和科学性；严控新增财政暂付款，严格按照经政府审定的消化方案逐年化解暂付款。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0年，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都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并逐步推开项目绩效自评。三是深入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明显提高支付效率，上半年累计国库集中支付121058万元。四是认真落实财政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2020年政府和部门相关预算。积极指导和督促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落实预算公开工作要求，在规定统一时限内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全面化、制度化、常态化。五是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先后组织开展2019年度扶

贫项目绩效自评行政执法检查，“一卡通”专项治理“回头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和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配合完成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

2020年上半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金融工作通过狠抓财政收入，全力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全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受疫情影响，工作运行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因疫情影响及减税降费效应的显现，预计全年税收收入短收6000万元。二是提高乡镇工作补贴，落实季度考核奖、补发住房补贴、特岗教师（2007-2015年）“五险一金”等政策性支出大幅增长，财政支出压力加大。三是支持实施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及民生事业发展等刚性支出不断加大，再加之政府债务化解进入高峰期，财政资金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四是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金融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下半年工作思路

下半年，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县委决策部署，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执行，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确保全县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一）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财政收入平稳运行。认真分析研判财政收支形势，进一步贯彻落实阶段性与长远性减

税降费政策，一方面，大力支持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着力助推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完善相关政策，采取得力措施，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收监管，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出让等收入的管理，确保该减的坚决减到位，该收的坚决收上来。

（二）进一步积极争取项目，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抢抓政策机遇，按照“抓对接、促落地、见成效”的要求，积极争取自治区转移支付和地方性政府债券等项目资金，切实增强我县财政保障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拉动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

（三）进一步落实财税政策，全力助推企业复工复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加强预警监测和前瞻性研究，积极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一方面，坚持多措并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财税政策支持工作，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另一方面，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服务效能，突出疫情防控保障重点，支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四）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有关精神，紧盯当前财政运行的突出问题，准确识变，提早谋划，全力落实和保障好“六保”政策。科学合理

保障用转，防范财政风险隐患，杜绝超出财力范围“指标扩围”，切实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应保尽保执行到位。强化财政金融和减税降费政策联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贷款难、经营成本高等问题。严格落实支出主体责任，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明确财政支出优先方向，细化财政资金保障重点，找准短板和薄弱环节，集中政策和资金予以精准保障。

（五）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和自治区陈润儿书记、咸辉主席批示指示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坚持精打细算，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财政支出执行监管力度，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进一步加大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支出力度，坚决整合各类低效、无效项目资金，及时收回财政，统筹用于急需领域。

（六）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经济下行，财政面临的困难和风险增多，必须提高警惕、增强风险意识，切实平衡好财政风险和经济、社会等其他领域公共风险，着力防范风险叠加共振，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进一步整治金融秩序，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总体要求，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深入扎实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加大摸排整治力度，建立

防治长效机制，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切实提升财政金融服务“三农”的能力与水平。